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陀螺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.07.1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100263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| 地點 | 項目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19日 | 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 |
| 11月20日 | 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 舞龍 |
| 12月2日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(競速賽) |
| 12月3日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 |
| 12月4日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 |

※Covid-19 防疫措施，屆時賽事的舉辦將依據中央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09 月 13 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
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0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4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| 111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1/09/13-111/10/18 | 報名時間 |
| 111/10/31 | 賽程公告 |
| 111/11/19-111/12/4 | 比賽時間 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 |
| 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 | 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 |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，不提供便當申請，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
七、Covid-19 防疫措施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，請先繳交體溫紀錄表格（如附件）或通過體溫測量通道後，再至各賽區服務台（體育館），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選手於展演時得摘除口罩，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- (三) 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 1 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，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- (四) 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並應配戴口罩，敬請配合；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者，將進行規勸，若不聽規勸，則通報裁罰。
- (五) 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，以供不時之需；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萬一。
- (六) 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- (七) 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，再行檢視本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陀螺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團體擲準賽 | 混合組 | | | |
| 個人賽 | 男子組／女子組 | | | |
| ※備註 | 1. 團體賽，每校限報名一隊 2. 個人賽，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 | | | |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團體／個人擲準賽

| |
|---|
| 團體/個人擲準賽實施方式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賽：每校限報名一隊。 2. 個人賽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賽：每隊4人(含)參賽，預備選手1人。 2. 個人賽：每隊1人參賽，無預備選手。 ■ 比賽時間：9分鐘。 ■ 比賽場地：至少為10公尺以上之正方形（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）。 ■ 比賽器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陀螺：以直徑2吋至5吋之木製陀螺，陀螺繩材質不拘，樣式大小長短不限。 2. 陀螺架：高度95公分至120公分（可調式），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|

30公分，外緣高度須低於1.5公分，內鋪地毯一面。（國小組高度為95公分、國中組高度為100公分、高中組以上高度為100公分以上）。

- 比賽服裝：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
- 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隊伍多於16隊時，賽序區分為預賽、決賽。
 2.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8隊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
 3. 如參加隊數低於16隊時，得直接決賽，取名次前八名。
- 計時方式：動作計時之開始，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為計時點。
- 其他：
 1.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
 2.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
 3. 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評分標準

-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，內容包含「前投」、「跪投」、「釘投」、「抬腿投」、「拉回上手」、「潛拉進盤」、「登上月球」、「登上火星」、「飛盤跨下接」、「左右開弓」等10個動作，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2次為限。
- 比賽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等第。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2.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扣分標準

1. 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，逾時不計分
2. 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250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，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。（潛拉上架除外，200公分）

3. 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,每失誤一次扣1.2分,最終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。

4. 比賽時間終止後,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,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若成績相同時,以任一陀擲方式,於距離標的物2.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,多者優勝,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名詞釋義：

1. **前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2. **跪投**：單腳跪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3. **釘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4. **抬腿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,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5. **潛拉進盤**：站立於起點處(200公分線外),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,再急速回拉上衝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6. **左右開弓**：站立於起點處,雙手各持陀螺一個,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7. **拉回上手**：站立於起點處,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,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。
8. **登上月球**：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5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9. **登上火星**：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0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10. **飛盤跨下接**：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,停於蹲姿跨下手持飛盤上繼續轉動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- 1.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2.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
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體溫紀錄表

日期：

參賽學校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當日體溫 | 編號 | 姓名 | 當日體溫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1 | | | 21 | | |
| 2 | | | 22 | | |
| 3 | | | 23 | | |
| 4 | | | 24 | | |
| 5 | | | 25 | | |
| 6 | | | 26 | | |
| 7 | | | 27 | | |
| 8 | | | 28 | | |
| 9 | | | 29 | | |
| 10 | | | 30 | | |
| 11 | | | 31 | | |
| 12 | | | 32 | | |
| 13 | | | 33 | | |
| 14 | | | 34 | | |
| 15 | | | 35 | | |
| 16 | | | 36 | | |
| 17 | | | 37 | | |
| 18 | | | 38 | | |
| 19 | | | 39 | | |
| 20 | | | 40 | | |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| 比賽日期 | |
| 比賽項目 | | 比賽組別 |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| | |
| | | | |
| 判決結論 | | | |
| | | |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| 比賽日期 | |
| 比賽項目 | | 比賽組別 | |
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| | |
| | | | |
| 學校關防 | | | |
| | | | |